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8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8/13

###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思奇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99號法律公告 ——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2014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檔號：SC 261/1/2/2 —— 有關《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2014年6月27日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擬備  
的報告

立法會CB(4)1045/13-14(01) —— 《2014年高等法  
院規則(修  
訂)(第2號)規  
則》及《2014年  
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規則》的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已審議兩項附屬法例，並同意邀請各界就該等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視乎接獲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或會再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會後補註：截至2014年10月7日的限期，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此課題的意見書。)

4. 委員並商定，主席將會在2014年10月8日舉行的2014-2015年度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

(會後補註：鑒於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4(3)條，決定把2014-2015年度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由2014年10月8日改為2014年10月15日，因此，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或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兩項修訂規則。上述議案未及在2014年10

經辦人/部門

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動議，故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處理。然而，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未能處理把審議期延展的議案，審議期遂於該日的會議屆滿。)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929 - 001030	何秀蘭議員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31 - 00135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1354 - 001538	主席 秘書	延展審議期。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秘書
001539 - 002810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原則上支持修訂規則。他詢問 ——  (a) 關於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全面審訊後所作出的決定,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會因為審訊是在各方同意下或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而有所不同,當中的理據及背景為何;及  (b) 關於聆案官經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的裁定,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的現行及新安排對訴訟人有何利弊。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答時解釋,當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已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全面審訊(並非在各方同意)後,訴訟各方上訴的權利,只限於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而不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在這情況下，證人須再次被傳召及接受盤問。此上訴程序將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有關修訂旨在處理這方面的關注。</p> <p>有鑒於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建議統一上訴機制，凡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已由聆案官進行全面審訊（不論是在各方同意下或並非在各方同意下），有關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英國，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受英國的《互爭權利訴訟法》(Interpleader Act)(1831年)規管。該法例其後由《最高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1883年)所取代。《最高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訂明 ——</p> <p><i>"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在訴訟中所作的判決，或就命令予以審訊的任何爭論點所作的判決，或就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述明的任何爭論點所作的判決，以及法院或法官根據本命令第8條規則循簡易程序所作的決定，對申索人及藉着他們提出申索的所有人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及決定，除非取得法院或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上訴法庭的特別許可"；</i></p> <p>(b) 在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7號命令第11(2)條規則訂明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法院，可作出判決或命令，以對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出現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處置。"</p> <p>政府當局認為，聆案官可以在各方同意下或並非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因此，經聆案官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全面審訊後，再由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實在是浪費時間及法律費用。</p> <p>(會後補註：關於(a)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8(1)(a)條，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聆案官、司法常務官及相類人員所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的相同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p>	
002811 - 0030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小組委員會聽過政府當局就現有安排的背景作出的回應後，注意到過去由法官及由聆案官進行的審訊的質素也許存在差異。因此，聆案官所作的決定須透過上訴機制獲得同級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支持。然而，法律專業隨時間不斷發展，在現今的司法架構下，聆案官實際上等同法官。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在 <i>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Ors</i> (上訴法庭2011年CACV 37號案件)一案中，上訴法庭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現行的第4A章給予訴訟方上訴權利，可就聆案官並非在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後所作的裁定，向原訟法庭的法官提出上訴，此項程序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判詞第35至3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36 - 0038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討論除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外，聆案官可對之進行全面審訊的其他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高等法院實務指示14.2第6段，聆案官可在法庭公開聆訊以下於第4A章訂明的事宜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據第14號命令第6(2)條規則進行的審訊；</li> <li>(b) 依據第17號命令第11條規則進行的審訊；</li> <li>(c) 依據第36號命令第1條規則進行的審訊；</li> <li>(d) 依據第37號命令第1條規則進行的損害賠償評估；</li> <li>(e) 依據第48號命令及第49B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及</li> <li>(f) 依據第49B號命令第1B(1)條規則作出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li> </ul> <p>政府當局闡釋，關於依據第4A章第37號命令第1條規則審理的損害賠償評估案件，不論聆案官是否在各方同意下作出決定，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可向上訴法庭而非原訟法庭提出。</p>	
003831 - 00401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委員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04018 - 004053	主席	結語	